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緬慈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六四號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二年，自一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一一三年十月止暫緩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經本院裁定確定認可並盡力履行更生方案，惟因於111年7月因身體不適前往醫院就醫，經診斷罹患細胞淋巴瘤第二期，醫囑須即接受化學治療檢查，並應持續追蹤治療，故無法工作，並已向任職之兆峯企業有限公司聲請留職停薪獲准，故確有不能正常履行更生方案之虞，爰聲請延長履行期限二年，請求准予自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暫緩履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等，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次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有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兆峯企業有限公司留職停薪申請書等資料，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則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故聲請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自屬有據，爰依前揭規定，裁

01 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3 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吳耿翔